

购车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单位): 商丘市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 商丘市众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一汽大众-速腾 (1.5T 极地白)	2023 款 300TSI DSG 卓越版	辆	1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小写：140000.00 元 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整车质保：三年或 10 万公里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商丘市众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无任何缺陷。

2、标准

1、本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2、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3、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如出现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四、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 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 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

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甲方 7 日历天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0%。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直接处理。

2、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可根据三包手册相关服务要求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甲方须在乙方处购买车辆保险及加装车辆精品，使车辆性能不会被影响，不能乱改车辆。

6、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视为甲方违约同时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7、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内交货，视为乙方违约同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八、仲裁条款

如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出现经济纠纷，可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商丘市政府采购中心调解，也可向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商丘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下一页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商丘市公安局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地址：

乙方（公章）：商丘市众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金桥路与锦绣路交叉口西北角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梁园支行

账 号：1716020309200097453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5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